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与

益亮有限公司

李海东

关于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
益亮有限公司
李海东
关于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股权转让协议》(“主协议”)于2024年 月 日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obscured content]

在北京市共同签署：

1. 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Redacted]

北京 [Redacted] 有限公司(“受让方”)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lines of obscured content]

一、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的定义与《股权转让协议》中所使用的相同词语含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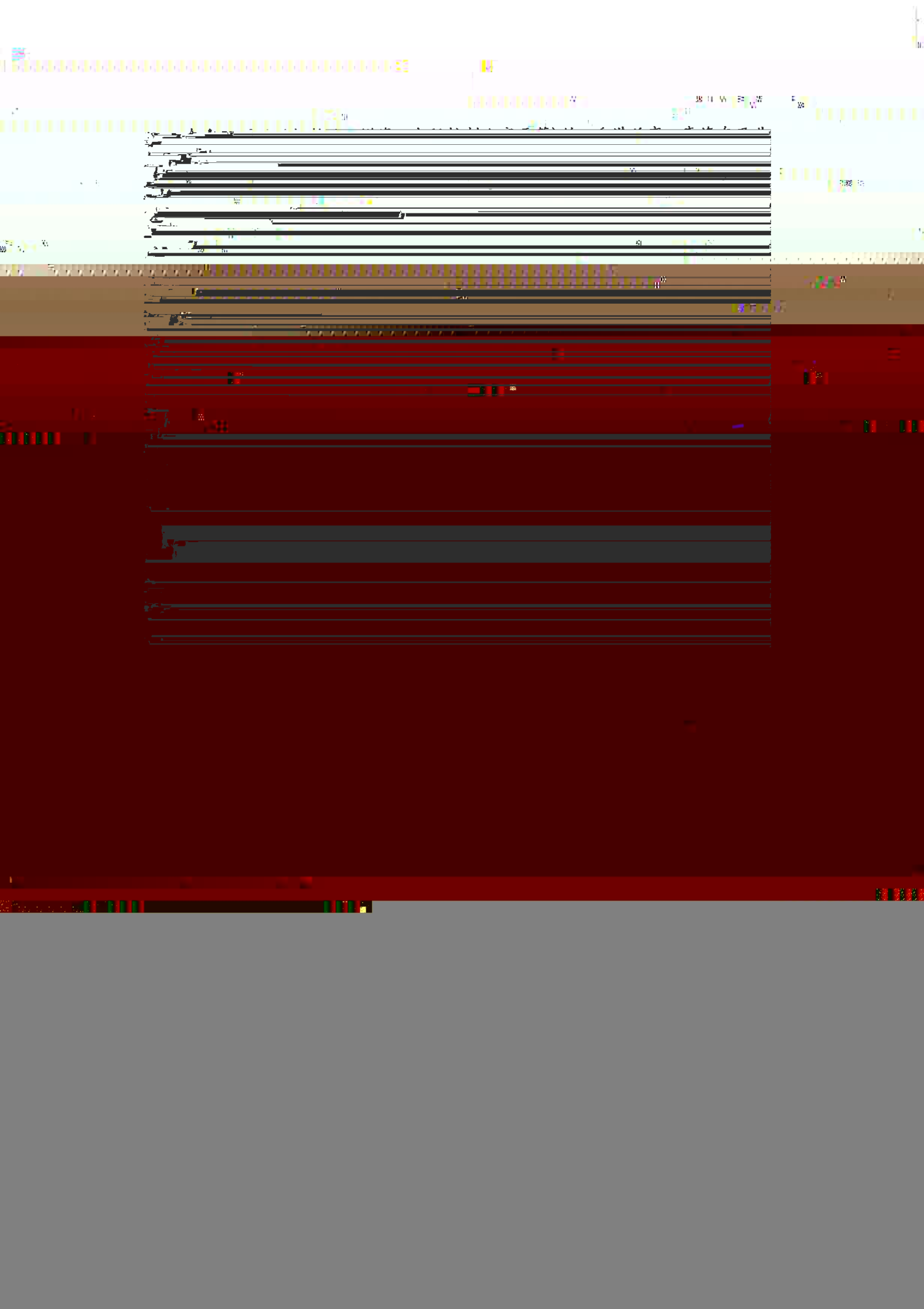
二、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3款修订如下：

香港益杰及李海东确认，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新公司”），并从事北京掌中彩现有主营业务。各方同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将通过其新设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系公司”）向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进行投资，投资金额及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及其他彩票行业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二十条“特别约定”第3款修订如下：

各方确认，前述新公司增资完成后三年内，天音系公司有权利（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的时机随时向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

知”，以下简称“书面通知”），要求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公司进行增资，且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有义务按照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增资。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同意，如果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公司进行增资，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应当在收到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增资。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同意，如果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公司进行增资，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应当在收到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增资。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同意，如果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要求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按照其持股比例向新公司进行增资，北京掌中彩及其管理团队应当在收到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天音系公司书面通知的要求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二)



益亮

6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 6 月 15 日

(本页正文字为《日照柱斗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二)



信

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杭州西湖区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章页四)

本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colorful stamp.
